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春豐豆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錦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珈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可芯

| 附表：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01 | 春豐豆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洪錦坤 | 第一銀行北港分行 | 112年8月20日 | 419,615元  | RA0000000 |    |